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16—083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向日葵，证券代码：300111）于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确认拟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6年8月15日、8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公告》，于2016年8月31日、9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公司立即召集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及《问询函（二）》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材料。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向日葵，证券代码：300111）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